

青年法律常识读本

广东省司法厅编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愿青少年成为懂法、守法、护法的新一代

(代前言)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
省政法委员会主任 宋志英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实现长治久安的重大决策。按照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从今年起，我国将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是一项促进社会治安持续稳定好转，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障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是当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决议》把青少年列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之一，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青少年一代的重视和爱护，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通过国家机关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工具，是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

了新的发展阶段，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人民的法制观念逐步增强，有效地保障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施行，促进了四化建设的迅猛腾飞。但是，社会主义法制作作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经济的武器，其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在某些地方、某些环节上，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仍然存在。原因之一，就是我们的法制宣传教育还没有做到经常化、制度化、系统化，以致许多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法制观念还比较淡薄。因此，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已成为当务之急。

组织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是健全法制的重要一环。经验证明，不学法，不知法，也就谈不上守法和护法。人民群众法律知识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关系到社会风气、社会治安的好坏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有些人正是由于法律知识欠缺，不能运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权益；有的人则因为对法律无知而铸成罪错，做出危害社会，侵害他人权益的事来；也有的人由于不懂法，在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时采用了违法的手段，以致自己也犯了罪。因此，只有把法律交给人民，让人人懂法，增强严格执法的观念，各行各业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的社会秩序才能安定，社会主义事业才能欣欣向荣，蒸蒸日上。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我们党和政府一贯把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摆在非常重要的地位。为了在本世纪末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我们更要把培养青少年成为面向未来、面向世界、面向四化的人才当作一项战略任务来看待。今天的青少年，是跨世纪的一代，今天的中国，又正处在一个充满生机的、改革奋进的时期。成长、生活在这个时

代的青少年肩负着把祖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重任。为了完成这个光荣的历史任务，我们青年人，不仅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丰富的文化科学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还要学习法律，掌握法律武器。只有掌握法律，分清什么行为是合法的、高尚的，应当提倡、学习；什么行为是错误的、违法犯罪的，应当抵制、反对，等等，才能使自己的一切活动都符合法律规范，符合国家和人民的要求，做到严格依法办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协助政府与阶级敌人及各种犯罪分子作斗争，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保卫者。

教育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法、守法，是全党、全社会的责任。各级党政领导必须高度重视青少年的普法工作，把它认真做好。各级团组织要紧密结合青少年的实际，采用多种形式把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搞得既扎扎实实，又生动活泼。教育部门要把普及法律常识作为学生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上好法律常识课。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在从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当中，应当积极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帮助广大青少年掌握法律武器。宣传、文化、新闻、广播电视、出版部门要热切关心普法工作，为青少年提供更多更好的法律教育方面的精神食粮。总之，我们要通过扎扎实实、坚持不懈的普法工作，使学法、知法、守法、护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促进我国的法制建设，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繁荣富强而努力。

普及法律常识，把法律交给广大青少年，需要有一批生动、准确、通俗易懂的法律知识读物。广东省司法厅和共青团广东省委组织编写的这个《青年法律常识读本》，对法律

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深入浅出的解释，对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作了简明的介绍，在注意保持法律知识的严肃性、准确性的同时，力求体现青年读物的通俗性、生动性，是一本较好的青年法律常识入门书。我相信，这本书对广大青少年学习和掌握法律基本知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运用法律武器的水平一定会有帮助。

愿广大青少年自觉地学习法律，成为懂法、守法、护法的新一代。

一九八六年二月

目 录

代前言	宋志英
-----------	-----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1)
------------------	-------

一、什么是法律	(1)
---------------	-------

二、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9)
-------------------	-------

三、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7)
---------------------	--------

第二章 宪 法	(22)
---------------	--------

一、什么是宪法	(22)
---------------	--------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23)
-------------------	--------

三、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	(25)
----------------------	--------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2)
----------------------	--------

第三章 刑 法	(43)
---------------	--------

一、我国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43)
----------------------	--------

二、犯罪	(46)
------------	--------

三、刑罚	(85)
------------	--------

第四章 民 法	(96)
---------------	--------

一、什么是民法	(96)
---------------	--------

二、我国民法的作用	(97)
-----------------	--------

三、民事法律关系	(98)
----------------	--------

四、我国民法的基本内容	(103)
-------------------	---------

五、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	(128)
-------------------	---------

第五章 婚姻法	(132)
---------------	---------

一、什么是婚姻法	(132)
----------------	---------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32)
--------------------	---------

三、结婚	(137)
四、离婚	(142)
五、家庭关系	(147)
第六章 经济法	(153)
一、什么是经济法	(153)
二、我国经济法在“四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153)
三、经济合同法	(156)
四、涉外经济合同法	(165)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1)
六、税收法	(174)
第七章 诉讼法	(180)
一、诉讼的一般知识	(180)
二、刑事诉讼法	(182)
三、民事诉讼法	(197)
第八章 兵役法	(210)
一、什么是兵役法	(210)
二、我国的兵役制度	(210)
三、依法服兵役	(213)
四、拥军优属	(218)
第九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22)
一、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22)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征	(222)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	(225)
四、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和处罚程序	(228)
五、劳动教养	(231)
后 记	(235)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法律

(一) 法律的概念

我们青年人，在日常的生产和生活中，经常听到人家讲：违法乱纪、依法逮捕、知法、懂法和守法等等；也常常碰到与法律有关的事情：如结婚登记、公开审判、请法律顾问、签订合同等等。人们在工作、学习和劳动中都常常要跟法律打交道。那么，什么是法律呢？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巩固、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一般说来，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我们上面讲的法律概念是从广义上讲的。广义上的法律包括国家政权机关所制定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即除了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法律（如刑法、婚姻法、兵役法……等）之外，还包括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行政措施、行政法规，发布的决定、命令，国务院各部委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命令、指示和规章，以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行政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在本地区内发布的决议、决定、规定、条例、命令等等。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常常使用“法律”这个概念是从广义上说的。例如,“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里所说的“法”或“法律”,不仅仅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兵役法等法律,而且 also 包括了交通法规、户口登记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等行政法规。

(二)法律的产生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因而也没有法律。那时,人们普遍遵守的是在长期共同的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原始社会的习惯调整着人们相互之间的各种关系,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因而,大家都能自觉遵守。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社会就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阶级产生以后,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因而,不同的阶级对事物的看法完全不同了,奴隶认为是好的东西,奴隶主则认为是坏的东西,奴隶认为可以做的事情,奴隶主认为不可以做。在这样的情况下,显然就不能继续用原始社会的习惯来调整人们相互间的关系了。于是,掌握国家政权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不仅使用国家这种暴力组织来镇压奴隶的反抗,而且还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出一种新的特殊的行为规则,来代替原始社会的习惯,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这种新的特殊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律。从法律的产生可以看出,法律

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正因为如此，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法律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自行消亡。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从前面所讲的法律概念和法律产生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出，法律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第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这是法律的本质，也是法律的根本特征。对于法律的本质，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是离开社会内部经济和阶级、阶级斗争的事实，把它归结为“神意”、“理性”、“民族精神”、“全民意志”或抽象地归结为“公平”、“正义”。就拿我国古代对法律的解释来说吧，古体“法”字写作“灋”，根据我国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法（即法律）平之如水，表示公平。廌（音稚），也叫解廌，相传是一种象形如牛，比牛小，比羊大的独角兽。它生性正直，能识别善与恶，能判断曲与直，古时法官审判案件时，把它牵到法庭上，让它裁判，凡是被它的角触到的就是有罪，没有被触到的则宣告无罪。这显然是一种神明裁判。我国汉朝时的法冠又称解廌冠，到了清朝时，法官及御史（检察官）也还穿解廌补服。这些无非是标榜法律的“公平”“正义”。古今中外，类似上述的形形色式的说法，都没有对法律的本质作出正确的解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认为，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所有的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由于它们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不同，形成了不同的阶级意志。例如，在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占有大量土地，用地租、高利贷等手段剥削了农民大量的劳动果实，它们这种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形成了地主阶级要千方百计维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镇压农民反抗的意志。而广大农民在封建社会里，没有或只有很少的土地，受着地主阶级残酷的剥削和压迫，这种被压迫被剥削的经济、政治地位就形成了广大农民奋起推翻封建制度的革命意志。但是，在阶级社会里，并不是每个阶级的意志都能成为法律，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律。列宁曾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可见法律所反映的意志，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可能是各个阶级的“共同意志”。在剥削阶级的法律中，也有些符合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似乎他们的法律还反映了劳动人民的意志，其实，这是剥削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巩固其反动统治而不得不对被统治阶级作出的一些让步，归根到底，还是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这里说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某个人或某个派别、某个集团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共同愿望。例如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中的代表人物犯法，有时也不免要受到法律制裁，就是因为他的行为和意志违背了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意志的缘故。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所谓由国家制定，是指作为人们行为规则的法律必须是

由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通过国家权力机关，遵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出来的。而不是由任何个人随心所欲地制造出来的。所谓国家认可，是指统治阶级根据需要，通过国家机关对社会生活中实际存在的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某些风俗习惯和道德，给以承认，使其具有法律效力，要求人们遵守。前面我们说过，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然而，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不仅仅是法律。诸如政治、哲学、道德、宗教、艺术等上层建筑也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那么，法律所反映的和政治等上层建筑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有何区别呢？其区别在于：法律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政治等上层建筑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则是没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简单地说，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才算是法律，否则，就不是法律。过去林彪、“四人帮”把领袖的著作、党委的决定以至样板戏也奉为法律，这是极其荒谬的。前两年有的地方把乡规民约看作法律，这也是一种糊涂观念。

第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具有国家强制性。

这里说的“国家强制力”主要指的是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作为后盾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力量。谁违反了法律，国家机关（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就要根据法律运用国家强制力对他进行制裁。法律就有那么一种强制性，它与别的行为规则不同，违反别的行为规则，也实行制裁，如学生违反学生守则，学校要给他警告、记过或开除学籍的处分，但这种制裁是没有国家强制力来保证的，法律上的制裁则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

第四，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就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内容很广泛，它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各阶级政党的党规党法和纪律，以及各种社会团体的共同生活准则等等。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和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法律规范在国家管辖的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也就是说，法律上规定的，在全国范围内，所有的人都必须遵守。如我国刑法总则第三条明确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而其他社会规范，则只是对某个地区、某个部门，某个党派、某个集团、某种人有约束力，而没有普遍的约束力。如宗教规范，只是信奉宗教的人要遵守，不信宗教的人就用不着遵守。又如党、团组织纪律，只要求党、团员遵守，不能要求非党、团员也一定要遵守。法律规范所以是特殊的社会规范，就在于它有普遍的约束力。

（四）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的历史类型，是指将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法律，按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进行的基本分类。自从国家和法律产生以来，人类社会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种社会形态，同时也就产生了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

奴隶制法律是建立在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完全占有奴隶的基础上的，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的法律，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这种法律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是严格维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完全占有，把奴隶看作是工

具，而不看作是人，刑罚极其野蛮残酷。在古罗马，把工具分为哑巴的工具（一般的工具）、会叫唤的工具（牲畜）和会说话的工具三种，奴隶就被看作是会说话的工具，是奴隶主的私有物。奴隶主可以随心所欲地转让、出卖、鞭打、屠杀奴隶而不认为是犯罪。我国西周孝王时代，用一匹马或一束丝就可以换五个奴隶。据史料记载，我国商代一次竟杀了二千六百五十个奴隶作为祭品。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这种法律还规定了割鼻、砍脚、破坏生殖器、剖腹、活埋、投入臼中捣死等极其残酷的刑罚。可见，奴隶制法律是一种非人的法律。

封建制法律是建立在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农民的基础上的，是体现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法律，是地主阶级对农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封建制法律首先一个特点是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我国封建法律从《汉律》到《大清律》都设有专章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徭役制度。在中世纪的欧洲，广泛实行农奴制，农奴世代被束缚在农奴主的土地上，不准自由离开，农奴主可以将农奴连同土地一起买卖、抵押或转让。封建制法律的另一特点是确认和保护封建的等级特权。它不仅公开维护君主、国王至高无上的权力，而且维护君主以下的大小贵族官僚的各种特权。凡官僚贵族犯罪者，除犯有“十恶”大罪者外，都可以用官职抵罪，用金钱赎罪。所以，马克思称封建制法律是一种“特权的法”。此外，封建制法律的刑罚手段也是极其野蛮残酷的。

资本主义法律是建立在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雇佣劳动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是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标榜和维护形式上的自由、

平等和人权是资产阶级法律的一个重大特点。资产阶级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资本家和工人、富人和穷人都平等地享有各种自由。并认为人类的自由、平等是天赋的，即所谓“天赋人权”。其实，资产阶级法律和其他剥削阶级法律一样，始终都是袒护富人，欺压穷人的，工人从来未曾和资本家平等地享有各种自由。美国前任总统卡特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在“美国律师协会”的一次讲话中说到：“我是在乔治亚社会里长大的，那个社会通常并不给予我们大多数公民起码的正义。因为，拥有和不拥有土地和财产的人们之间，存在着有无特权的区别……。作为一个政府官员，我视察过许多监狱，我知道几乎所有的囚徒都出身在无权者和穷人的行列，一个出身权贵的子弟往往被定为无罪，而对一个穷人的孩子则极少有这种可能。”（见北京大学《国外法学》1980年第一期）卡特的表白，说明了资产阶级法律是十分虚伪的，它用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实质上的不平等，掩盖着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

社会主义法律，同上面讲的三种剥削阶级的法律完全相反，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表现，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使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的权利。它的历史任务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它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新型的法律。

（五）法律的形式

法律是一个总称，它有各种具体的表现形式：

1. 法律 这里指的是狭义上的法律，它是由国家立法机

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包括宪法和基本法律，如民法、经济法、刑法、婚姻法、诉讼法、兵役法等。这种狭义上的法律是法律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法律体系中最高的规范性文件。

2. 行政法规 它是由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具体形式有决定、条例、命令、章程等。它的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3. 地方性法规 它是由地方政权机关在不违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的，其具体形式有决议、决定、章程、条例等。它只在本管辖区内生效，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4. 国际条约 它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达成的在政治、经济、贸易、文化、科学技术和军事等方面规定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它对于国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具有约束力，是法律的表现形式之一。

5. 习惯 经国家认可的某些风俗、习惯和道德，也是法律的一种表现形式（称习惯法）。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除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较多采用这种形式外，其他地区采用这种形式是不多的。

二、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特点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

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具有下面四个特点：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彻底推毁国民党旧政权和废除旧法律的基础上产生的。就是说，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人民自己的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的主要法律是“六法全书”。六法是指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六法全书”具有封建性、买办性和法西斯性的特点，是保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对人民实行法西斯专政的工具。它与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因此，全国解放前夕，中共中央便明确指示，要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遵照中央的指示，我国人民深刻地批判和彻底地废除了“六法全书”。在这个基础上，认真总结了解放区立法和司法的经验，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了新的法律。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便是这样产生的。当然，我们在彻底否定旧法律体系的前提下，也注意从旧法律中借鉴、吸取法律文化发展中一切对我们有用的东西。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经济基础，就是我们通常说的生产关系。由于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是从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转变过来的，所以，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有其自己的特点，它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的生产关系。我国在各个时期制定的法律都反映了这种生产关系的特点，并不断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服务。一九四九年九月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规定，没收官僚资本归